

证券代码：002785

证券简称：万里石

公告编号：2024-094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2】2403号）核准，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,814,695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15.6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,999,976.75元，扣除发行费用5,851,791.74元（不含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,148,185.01元。截止2023年9月25日，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，公司实际到账资金400,289,976.75元（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,710,000元，含税）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“大华验字[2023]000561号”验资报告验证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，该《管理制度》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经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并于2022年第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改。

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证券”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、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（以下合称“专户存储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，以保

证专款专用。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规定，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状态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	129680100101217197	本次注销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	13550000001131680	本次注销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	592902445410818	本次注销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	8114901013100178665	本次注销
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园支行	8020100000005381	本次注销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